**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晋市监处罚〔2023〕13-050号

当事人：晋江绿泉食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31072037XN

住所：晋江市内坑镇吕厝村祠堂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杨振输

2022年11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向当事人现场送达1份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2022）XHY-G46828），报告显示当事人生产的纯净水（商标：矾山帝泉、规格型号：18L/桶、生产日期：2022-11-05）中电导率〔（25±1）℃〕项目检验结果31.7uS/cm，超出标准值10uS/cm，不符合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果予以确认并提出异议。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检验报告中抽检不合格的“纯净水”库存，执法人员现场责令当事人限期召回问题产品。

2022年12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根据市局出具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异议结果通知书（编号：晋食生【2022】04号），对该公司的经营现场再次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不合格“纯净水”的库存，当事人现场对结果通知书的异议不认可理由表示接受。执法人员现场对当事人生产的该批次不合格“纯净水”的生产记录进行检查，并打开“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均有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及一品一码录入相关记录，当事人涉嫌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本局于2023年1月10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持有合法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2022年11月5日共生产“纯净水”110桶（商标：矾山帝泉、规格型号：18L/桶、生产日期：2022-11-05），其中10桶用于企业出厂自检，7桶用于监督抽检，其余93桶于2022年11月22日全部售给陈埭镇恒祥便利店。涉案纯净水含桶成本14.5元/桶，不含桶成本3元/桶，故监督抽检时含桶销售价15元/桶，销售给陈埭镇恒祥便利店时因售后回收桶售价3.5元/桶，已销售纯净水平均售价4.305元/桶。

上述“纯净水”2022年11月10日经本局监督抽检，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电导率〔（25±1）℃〕，实测值31.7uS/cm（标准值≤10 uS/cm）。当事人对检验结果不服，在法定期限内向本局提出异议申请，本局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异议不认可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计划，并于2022年12月5日将售出的93桶涉案纯净水全部召回并自行销毁，退货时双方尚未财务结算故不再付款和退款。另查，当事人生产涉案不合格纯净水未进行留样。

据此认定，当事人生产涉案不合格“纯净水”货值金额473.55元（7桶\*15元/桶+93桶\*3.5元/桶+10桶\*4.305元/桶=473.55元），违法所得105元（7桶\*15元=10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抽样单1份、检验报告1份、送达回证1份、检验结果确认回执单、现场检查笔录2份、照片、询问笔录、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授权照片、涉案产品召回情况、退货单、销毁记录及照片、提供涉案该批次产品的成品出入库台账、出厂检测报告、销售单、福建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页面截图、经销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及购进凭证、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据。

2023年3月2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晋市监罚告[2023]13-05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一份减免处罚申请书和一份福建省包装饮用水协会文件（闽水协函【2023】2号）。本局认为其提交材料不符合《行政处罚法》减轻或免予处罚的条件。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的“纯净水”经抽检，电导率〔（25±1）℃〕项目不符合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要求，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当事人未按规定对生产的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留存样品，其行为违反《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当事人采取召回措施，主动召回已销售的不合格产品，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九条第（三）项规定，属于“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具有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经综合裁量，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纯净水的行为建议依据《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P-3予以从轻行政处罚。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出厂产品留样的行为属于初次违法。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不合格“纯净水”的违法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项规定责令当事人15日内改正未按照规定实施出厂产品留样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对当事人生产不合格食品的行为：

1、没收违法所得105元;

2、处以罚款50000元。

二、对当事人未实施出厂产品留样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款项合计50105元。当事人应当自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晋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3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叁 份， 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